

详情信息			
决定书(通知书)文号	阜市监处罚【2024】10号		
相对人名称	阜平县露元康大药房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庞福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4MA07QKAC1Y		
主要违法事实	2024年3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阜平县露元康大药房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企业直接接触药品岗位的员工健康证过期。		
事由	阜平县露元康大药房未按规定对直接接触药品岗位的人员进行年度健康检查		
违反的法律条款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三十一条		
做出处罚的法律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处罚结果	警告	实施机关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决定(通知)日期	2024年03月29日	处罚决定书送达日期	2024年03月29日
全文公示	点击查看		